



2014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教材

第一分册 设计前期 场地与建筑设计 (知识)

(第十版)

《注册建筑师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曹纬浚 主编

本教材由北京市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班的教师编写，2001年初版正式面世。教材紧跟规范、规程的更新，紧密结合考试实际，每年修订再版。2014年版教材根据新的规范、标准又进行了仔细修订，书中有大量历年真实试题，是备考注册建筑师考生必备的辅导教材。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教材

第一分册 设计前期 场地与建筑设计(知识)

(第十版)

《注册建筑师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曹伟浚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教材 第一分册 设计前期 场地与建筑设计
(知识)/《注册建筑师考试教材》编委会编, 曹伟浚主编. —10 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10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ISBN 978-7-112-15883-6

I. ①—… II. ①注…②曹… III. ①建筑设计-建筑师-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2841 号

责任编辑: 张 建

责任校对: 姜小莲 陈晶晶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教材
第一分册 设计前期 场地与建筑设计(知识)
(第十版)

《注册建筑师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曹伟浚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 $\frac{3}{4}$ 插页: 1 字数: 775 千字
2013 年 10 月第十版 2013 年 10 月第十三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7-112-15883-6
(246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赵春山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主任
兼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

我国正在实行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从接受系统建筑教育到成为执业建筑师之前，首先要得到社会的认可，这种社会的认可在当前表现为取得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而建筑师在未来怎样行使执业权力，怎样在社会上进行再塑造和被再评价从而建立良好的社会资源，则是另一个角度对建筑师的要求。因此在如何培养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的问题上有许多需要思考的地方。

一、正确理解注册建筑师的准入标准

我们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始终坚持教育标准、职业实践标准、考试标准并举，三者之间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所谓教育标准就是大学专业建筑教育。建筑教育是培养专业建筑师必备的前提。一个建筑师首先必须经过大学的建筑学专业教育，这是基础。职业实践标准是指经过学校专门教育后又经过一段有特定要求的职业实践训练积累。只有这两个前提条件具备后才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实际就是对大学建筑教育的结果和职业实践经验积累结果的综合测试。注册建筑师的产生都要经过建筑教育、实践、综合考试三个过程，而不能用其中任何一个去代替另外两个过程，专业教育是建筑师的基础，实践则是在步入社会以后通过经验积累提高自身能力的必经之路。从本质上说，注册建筑师考试只是一个评价手段，真正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还必须在教育培养和实践训练上下工夫。

二、关注建筑专业教育对职业建筑师的影响

应当看到，我国的建筑教育与现在的人才培养、市场需求尚有脱节的地方，比如在人才知识结构与能力方面的实践性和技术性还有欠缺。目前在建筑教育领域实行了专业教育评估制度，一个很重要的目的是想以评估作为指挥棒，指挥或者引导现在的教育向市场靠拢，围绕着市场需求培养人才。专业教育评估在国际上已成为了一种通行的做法，是一种通过社会或市场评价教育并引导教育围绕市场需求培养合格人才的良好机制。

当然，大学教育本身与社会的具体应用需要之间有所区别，大学教育更侧重于专业理论基础的培养，所以我们就从衡量注册建筑师第二个标准——实践标准上来解决这个问题。注册建筑师考试前要强调专业教育和三年以上的职业实践。现在专门为报考注册建筑师提供一个职业实践手册，包括设计实践、施工配合、项目管理、学术交流四个方面共十项具体实践内容，并要求申请考试人员在一名注册建筑师指导下完成。

理论和实践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大学的建筑教育是基础理论与专业理论教育，但必须要给学生一定的时间使其把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把所学和实践结合起来，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大学专业教育是作为专门人才的必备条件，在国外也是如此。发达国家对一个建筑师的要求是：没有经过专门的建筑学教育是不能称之为建筑师的，而且不能进入该领域从事与其相关的职业。企业招聘人才也首先要看他们是否具备扎实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本领，所以大学的本科建筑教育是必备条件。

三、注意发挥在职教育对注册建筑师培养的补充作用

在职教育在我国有两个含义：一种是后补充学历教育，即本不具备专业学历，但工作后经过在职教育通过社会自学考试，取得从事现职业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还有一种是继续教育，即原来学的本专业和其他专业学历，随着科技发展和自身业务领域的拓宽，原有的知识结构已不适应了，于是通过在职教育去补充相关知识。由于我国建筑教育在过去一段时期底子薄，培养数量与社会需求差距很大。改革开放以后为了满足快速发展的建筑市场需求，一批没有经过规范的建筑教育的人员进入了建筑师队伍。而要解决好这一历史问题，提高建筑师队伍整体职业素质，在职教育有着重要的补充作用。

继续教育是在职教育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它特指具有专业学历背景的在职人员从业后，因社会的发展使得原有知识需要更新，要通过参加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以调整原有知识结构、拓宽知识范围。它在性质上与在职培训相同，但又不能完全画等号。继续教育是有计划性、目标性、提高性的，从整体人才队伍和个人知识总体结构上作调整和补充。当前，社会在职教育在制度上和措施上还不够完善，质量很难保证。有一些人把在职读学历作为“镀金”，把继续教育当作“过关”。虽然最后证明拿到了，但实际的本领和水平并没有相应提高。为此需要我们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让我们的建筑师充分认识到在职教育是我们执业发展的第一需求；二是我们的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制度、改进措施、提高质量，使参加培训的人员有所收获。

四、为建筑师创造一个良好的职业环境

要向社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关键还是要靠注册建筑师的自身素质，但也不可忽视社会环境的影响。大众审美的提高可以让建筑师感受到社会的关注，增强自省意识，努力创造出一个经受得住大众评价的作品。但目前实际上建筑师的很多设计思想受开发商与业主方面很大的影响，有时建筑水平并不完全取决于建筑师，而是取决于开发商与业主的喜好。有的业主审美水平不高，很多想法往往只是自己的意愿，这就很难做出与社会文化、科技、时代融合的建筑产品。要改善这种状态，首先要努力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建筑师要维护自己的职业权力，大众要尊重建筑师的创作成果，业主不要把个人喜好强加于建筑师。同时建筑师自身也要提高自己的素质和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建立良好的社会信誉。要让创造出的作品得到大众的尊重，首先自己要尊重自己的劳动成果。

五、认清差距，提高自身能力，迎接挑战

目前中国的建筑师与国际水平还存在着一定差距，而面对信息化时代，如何缩小差距以适应时代变革和技术进步，及时调整并制定新的对策，成为建筑教育需要探讨解决的问题。

我们现在的建筑教育不同程度地存在重艺术、轻技术的倾向。在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中明显感觉到建筑师们在相关的技术知识包括结构、设备、材料方面的把握上有所欠缺，这与教育有一定的关系。学校往往比较注重表现能力方面的培养，而技术方面的教育则相对不足。尽管这些年有的学校进行了一些课程调整，加强了技术方面的教育，但从整体来看，现在的建筑师在知识结构上还是存在缺欠。

建筑是时代发展的历史见证，它凝固了一个时期科技、文化发展的印记，建筑师如果不能与时代发展相适应，努力学习和掌握当代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与人文知识，提高建筑的科技、文化内涵，就很难创造出高水平的作品。

当前，我们的建筑教育可以利用互联网加强与国外信息的交流，了解和掌握国外在建筑方面的新思路、新理念、新技术。这里想强调的是，我们的建筑教育还是应该注重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当今，社会进步速度很快，建筑所蕴含的深厚文化底蕴也在不断地丰富、发展。现代建筑创作不能单一强调传统文化，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发展成果，使建筑在经济、安全、健康、适用和美观方面得到全面体现。在人才培养上也要与时俱进。加强建筑师科技能力的培养，让他们学会适应和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去进行建筑创作。

一个好的建筑要实现它的内在和外表的统一，必须要做到：建筑的表现、材料的选择、结构的布置以及设备的安装融为一体。但这些在很多建筑中还做不到，这说明我们一些建筑师在对新结构、新设备、新材料的掌握和运用上能力不够，还需要加大学习的力度。只有充分掌握新的结构技术、设备技术和新材料的性能，建筑师才能够更好地发挥创造水平，把技术与艺术很好地融合起来。

中国加入 WTO 以后面临国外建筑师的大量进入，这对中国建筑设计市场将会有很大的冲击，我们不能期望通过政府设立各种约束限制国外建筑师的进入而自保，关键是要使国内建筑师自身具备与国外建筑师竞争的能力，充分迎接挑战、参与竞争，通过实践提高我们的设计水平，为社会提供更好的建筑作品。

《注册建筑师考试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委 员 赵知敬

副主任委员 于春普 曹纬浚

主 编 曹纬浚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春普	王其明	冯 玲	吕 鉴
任朝钧	刘宝生	李魁元	李德富
杨金铎	何 力	汪琪美	张思浩
林焕枢	朋改非	周惠珍	赵知敬
侯云芬	姜中光	耿长孚	贾昭凯
钱民刚	翁如璧	曹纬浚	曾 俊
樊振和			

编写说明

原**建设部**和**人事部**自1995年起开始实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

为了帮助建筑师们准备考试,本书的编写教师自1995年起就先后参加了北京市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班的教学工作。他们都是本专业具有较深造诣的高级工程师和教授,分别来自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和原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作者以考试大纲和现行规范、标准为依据,在辅导班讲课教案的基础上,经多年教学实践的检验修改,于2001年全国考生编写、出版了本套《考试教材》。《教材》的目的是指导复习,因此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着重对规范的理解与应用,并注意突出重点概念。

本《教材》严格按考试大纲编写,每年根据教学实践不断改进、修订。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规定:每年考试所使用的规范、规程,以本考试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前正式实施的规范、规程为准。每年我们均根据规范、规程的修订、更新和每年考题的实际情况修订我们的教材。2013年年底开始执行的新修订的规范、标准不少,与我们考试关系较大的有:《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体育场馆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建设工程分类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建筑采光设计标准》、《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详见本书附录2)。2014年我们的《教材》和《试题集》均按照这些新修订的规范、标准仔细进行了修订,保证满足考试要求。

为了方便读者学习,从2013年起我们将《教材》从5个分册改为6个分册。将原第一章《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知识》分为了《设计前期工作》和《场地设计知识》两章,将原第二章《建筑设计原理与标准、规范》分为了《建筑设计原理》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两章,将原《荷载及结构设计》分为了《建筑结构上的作用及设计方法》等五章。修改后,第一分册包括第一至第七章,内容为“设计前期 场地与建筑设计(知识)”;第二分册包括第八至第十六章,内容为“建筑结构”;第三分册包括第十七至第二十二章,内容为“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第四分册包括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章,内容为“建筑材料与构造”;第五分册包括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章,内容为“建筑经济 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原第一分册下册改为第六分册,包括第二十八至第三十章,内容为“建筑方案 技术与场地设计(作图)(含作图试题)”。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老师如下:第一、第二及第三十章耿长孚、陶维华;第三、第七及第二十八章第四节张思浩;第四章王其明、何力;第五章姜中光;第六章任朝钧;第八章钱民刚;第九、第十五、第十六章及第二十九章结构部分曾俊;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四章林焕枢;第十七章汪琪美;第十八章李德

富、刘博；第十九章李德富、李英；第二十章吕鉴；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九章设备部分贾昭凯；第二十二章及第二十九章电气部分冯玲；第二十三章朋改非、侯云芬；第二十四章杨金铎；第二十五章周惠珍、陈向东；第二十六章刘宝生；第二十七章李魁元；第二十八章第一至三节翁如璧；第二十九章建筑部分翁如璧、樊振和。

多年来先后协助以上作者和主编写、修订本《教材》的老师有：张英、郝昱、赵欣然、霍新民、何玉章、颜志敏、曹一兰、周庄、张文革、张岩、周迎旭、曹京、杨洪波、李智民、耿京、陈璐、李铁柱、仲晓雯、冯存强、阮广青、刘若禹、任东勇、钱程、阮文依、王金羽、康义荣。

考生在复习本《教材》时，应结合阅读相应的标准、规范。本《教材》每章后均附有习题，方便考生练习以巩固知识。我们编写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试题集》收录了历年的真实试题，深受考生欢迎。从2013年起我们对《试题集》进行了较大的改动，将《试题集》知识题部分分为了5个分册，以对应《教材》的5个分册，并对2004~2012年的试题注明了考试年份。今年我们还将2012年、2011年和2010年3年各科目的真实试题集中放在《试题集》各分册的后面，考生可以自己做3次仿真考试。

我们《教材》的第六分册集中了“建筑方案、技术和场地设计（作图）”的课程，收录了历年作图考试的真实试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部分试题附有判分标准，对作图考试的备考必定大有好处。

请考生注意，从2011年起，一级知识单选题考试《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和《建筑材料与构造》4科考试的试题每科均减少了20题（见本书附录4、5）。附录5对知识单选题考试备考和应试提出了建议，请各位考生注意阅读。

根据《行政许可法》，本书编委会不再冠以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但书的内容未变。经过每年的修订补充，书的质量每年都会更上一层楼。

祝各位考生考试取得好成绩！

《注册建筑师考试教材》编委会

2013年10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教材

总 目 录

第一分册 设计前期 场地与建筑设计 (知识)

- 第一章 设计前期工作
- 第二章 场地设计知识
- 第三章 建筑设计原理
- 第四章 中国古代建筑史
- 第五章 外国建筑史
- 第六章 城市规划基础知识
- 第七章 建筑设计标准、规范

第二分册 建 筑 结 构

- 第八章 建筑力学
- 第九章 建筑结构与结构选型
- 第十章 建筑结构上的作用及设计方法
- 第十一章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
- 第十二章 钢结构设计
- 第十三章 砌体结构设计
- 第十四章 木结构设计
- 第十五章 建筑抗震设计基本知识
- 第十六章 地基与基础

第三分册 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

- 第十七章 建筑热工与节能
- 第十八章 建筑光学
- 第十九章 建筑声学
- 第二十章 建筑给水排水
- 第二十一章 暖通空调

第二十二章 建筑电气

第四分册 建筑材料与构造

第二十三章 建筑材料

第二十四章 建筑构造

第五分册 建筑经济 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第二十五章 建筑经济

第二十六章 建筑施工

第二十七章 设计业务管理

第六分册 建筑方案 技术与场地设计（作图） （含作图试题）

第二十八章 建筑方案设计（作图）

第二十九章 建筑技术设计（作图）

第三十章 场地设计（作图）

第一分册 设计前期 场地与建筑设计 (知识)

目 录

前言	赵春山
编写说明	
第一章 设计前期工作	1
第一节 设计前期工作与法规建设	1
第二节 设计前期工作所涉及的城市规划知识	4
第三节 建筑立项	10
第四节 场地选择	12
第五节 建筑策划	36
习题	41
参考答案	46
第二章 场地设计知识	47
第一节 场地设计简述	47
第二节 场地地理特征知识	47
第三节 场地分析与总平面布局	60
第四节 道路及停车场 (库)	82
第五节 场地工程	90
第六节 建设用地规划技术指标	96
习题	101
参考答案	109
第三章 建筑设计原理	110
第一节 公共建筑设计原理	110
第二节 住宅设计原理	112
第三节 建筑构图原理	115
第四节 建筑色彩知识	117
第五节 建筑设计新概念	119
习题	127
参考答案	132
第四章 中国古代建筑史	133
第一节 中国建筑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趋势	133
第二节 中国建筑的基本特征	140
第三节 中国古建筑常识提要	141
第四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71
习题	187
参考答案	192
第五章 外国建筑史	193
第一节 古代埃及建筑	193
第二节 古代西亚建筑	193
第三节 古代希腊建筑	194

第四节	古代罗马建筑	195
第五节	拜占庭建筑	197
第六节	西欧中世纪建筑	197
第七节	中古伊斯兰建筑	199
第八节	文艺复兴建筑与巴洛克建筑	200
第九节	法国古典主义建筑与洛可可风格	202
第十节	资产阶级革命至 19 世纪上半叶的西方建筑	203
第十一节	19 世纪下半叶至 20 世纪初的西方建筑	204
第十二节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现代主义建筑形成与发展时期	206
第十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筑设计的主要思潮	208
第十四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10
	习题	211
	参考答案	216
第六章	城市规划基础知识	218
第一节	城市与城市规划理论	218
第二节	城市规划的工作内容和方法	226
第三节	城市性质与城市人口	230
第四节	城市用地	232
第五节	城市的组成要素及规划布局	238
第六节	城市总体布局	247
第七节	城市公用设施规划	257
第八节	城市规划中的技术经济分析	265
第九节	居住区规划	266
第十节	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建筑群规划	304
第十一节	城市规划的实施	313
第十二节	城市设计	314
第十三节	城乡规划法规和技术规范	317
	习题	350
	参考答案	358
第七章	建筑设计标准、规范	359
第一节	民用建筑等级划分及设计深度规定	359
第二节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379
第三节	各类型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398
第四节	无障碍设计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	434
第五节	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42
第六节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458
	习题	467
	参考答案	476
附录 1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	477
附录 2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规范、标准及主要参考书目	480
附录 3	2013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488
附录 4	解读《考生注意事项》	杨 波 陈 英 郭保宁 490
附录 5	对知识单选题考试备考和应试的建议	495

第一章 设计前期工作

建筑师参与城市建设项目，为启动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是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工作的第一步。根据项目建议书，为建设项目报批立项进行策划，是设计前期工作的第二步。在建设项目获准立项之后实施策划，是设计前期工作的第三步。以上就是建设项目设计前期的全部工作。

建筑师进行设计前期工作要讲究方法。从建设项目主客观实际出发作全面的调查研究，熟悉城市规划基本建设程序的管理规定，了解建设项目的建筑设计管理与施工运营规则，积累实践经验，组织准备多个可行性实施预案，提出建筑项目优选工程周期进度表。

建筑师做好设计前期工作应掌握有关的建筑知识，如建筑与人、建筑与环境、建筑与社会、建筑与经济、建筑与文化、建筑与科学技术以及建筑设计方法等，从理论到实践，用理论指导实践，才能做好设计前期工作。

第一节 设计前期工作与法规建设

一、设计前期阶段的工作内容

在国际建筑市场的设计前期工作中，建筑师受雇于业主，并参与拟订建设任务书。

发达国家的上述做法给我们带来启示，国内从业建筑师也参与拟订建设项目建议书，以及申报立项和立项批准后的建筑策划等一系列的设计前期工作。

改革开放之前，在国家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大型工业建设项目多由国家管理机构的建筑师从事设计前期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建设领域也走向了市场经济，建筑师们接触到了“设计前期工作”这一新理念：

1993年出版的、由许溶烈先生主编的《建筑师学术·职业·信息手册》，其内容丰富、记述翔实。其中职业篇第40节介绍了国外关于建筑师的职责的内容，介绍了四个法律概念：关于建筑师的定义、建筑师称号、建筑师业务范围与建筑师的额外服务等。

（一）建筑师的法律定义

指建筑师是以建筑学及相关学科的知识以及建筑设计的技能为社会服务的专业人员。

（二）建筑师的称号

在许多国家，建筑师的称号受到法律的保护。未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注册而使用建筑师的称号，或承担按法律规定必须由建筑师进行的建筑实践者，均属违法行为。这种法律，通常称为《建筑师法》或《建筑师注册法》。

（三）建筑师的业务范围

一般来说，建筑师的职责，或其正常业务范围，可划分四个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业主提出的项目及投资限额以及建设条件，提供初步的设计方案及工程估价。

2. 设计发展阶段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总平面布置及建筑设计图，确定设计构造、设备及外观，提出总的说明及概算。

3. 施工文件阶段

在设计得到批准以后，提供施工图、施工说明书、一般条件、招标资料，以及详述总体构造、结构、机电系统、材料、施工要求、场地开发和各方的责任合同文件，当设计或施工需要有变更，或造价超出预算时，提供变更文件。

4. 施工阶段

向业主提出选择承包商的意见，帮助业主拟订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对承包商的工作进行一般性管理，保持工程造价记录，签发付款证明，核对承包方提出的加工详图，对施工精度、材料及设施提出可接受的标准，定期视察工地，确定基本完工日期，在工程全部完工后，提出验收证明。

（四）建筑师业务范围之外的服务

除正常业务范围服务之外，建筑师还可以提供八项额外服务，内容如下：

1. 帮助拟订建设任务书：是我国建筑师设计前期工作中的建设筹划工作。

收集有关建设资料，研究有关法律、财务及土地利用等问题，测绘现有建筑，编写有关文件，代表业主与主管部门或投资方进行谈判等。

2. 进行建筑策划：是我国建筑师设计前期工作中的建筑策划工作。

此项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设计任务书及方案设计等阶段。它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对手址及建设任务的详细分析，就建筑项目的功能、形式、时间、投资额等提出合理的综合方案，并以此作为设计的依据。

3. 进行项目的使用后评价或称“后评价”，通常在建成后一年保证期结束前。

4. 编制竣工图。

5. 设计固定及活动家具、景观小品等。

6. 提供对现有旧建筑的安全条件、价值、维护及改造方面的咨询。

7. 对某些争端提供仲裁意见。

8. 提供专业咨询等。

以上第1和第2项是建筑师必须做的，第3至8项在我国是建筑师建筑项目工程竣工后的其他特需服务。

二、注册建筑师条例的实施

为了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高建筑设计的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国务院于1995年9月23日，以第184号令发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该条例实现了对从业建筑师国家法律形式上的认可和公示。根据该条例，1995年推出了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考试，共考九门科目，第一门考试科目就是《设计前期工作》。其考试要点是：场地选择和建筑策划。

三、国内勘察设计行业的主要法规

在建筑市场竞争中，除国家（或地方）制定的必要的法规之外，一些行业性的协会、

学会也制定了一些职业道德准则，以保证建筑市场公平、有序的竞争。我国勘察设计行业的主要法规文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1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国家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国家主席令第 7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国家主席令第 7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国家主席令第 91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15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2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第 184 号）；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93 号）；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7 号）；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
1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
17.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周期定额》；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1987 年 3 月 20 日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颁布）；
19.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0.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05；
21.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
22.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取费标准》；
2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4. 《勘察设计职工职业道德准则》；
25.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6.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27.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2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令第 2 号）；
29.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3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 年版）GB 50180—93；
31.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32. 《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有关章节（1994 年）；
33. 余庆康编：《建筑与规划》中第四章“选址和用地”（1995 年）；
34. 建筑和环境应符合防火、抗震、防空和防灾、防疫等安全措施规范；
35. 各类建筑设计除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之外，还要符合各类建筑的设计规范。

第二节 设计前期工作所涉及的城市规划知识

一、《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摘要

3 用 地 分 类

- 3.1 一般规定
- 3.1.1 用地分类包括城乡用地分类、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两部分，应按土地使用的主要性质进行划分。
- 3.1.2 用地分类采用大类、中类和小类3级分类体系。大类应采用英文字母表示，中类和小类应采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合表示。
- 3.1.3 使用本分类时，可根据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及工作深度的不同要求，采用本分类的全部或部分类别。
- 3.2 城乡用地分类
- 3.2.1 城乡用地共分为2大类、9中类、14小类。
- 3.2.2 城乡用地分类和代码应符合表3.2.2的规定。

城乡用地分类和代码 表 3.2.2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 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包括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等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城市、镇、乡、村庄建设用地
		H11	城市建设用地	城市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H12	镇建设用地	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
		H13	乡建设用地	乡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的建设用地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和管道运输等区域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客货车站、公路长途客货车站以及港口客运码头
		H21	铁路用地	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H22	公路用地	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H23	港口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H24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H25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